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94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48,051,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7%。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6号）核准，北部湾港于2018年1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事项，向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和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家企业非公开发

行 248,051,887 股股份，该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将满，上述股东委托我公司董事会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北部湾港股份解除限售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634,616,85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286,290,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9%。

##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份限售承诺 | 承诺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票自北部湾港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正常履行中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追加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对该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48,051,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和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
|----|----------------------|-------------|-------------|---------------------------|-----------------------|-----------|
| 1  | 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5,903,614  | 75,903,614  | 21.79%                    | 4.64%                 | 无         |
| 2  |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75,903,614  | 75,903,614  | 21.79%                    | 4.64%                 | 无         |
| 3  |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 70,943,455  | 70,943,455  | 20.37%                    | 4.34%                 | 无         |
| 4  | 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301,204  | 25,301,204  | 7.26%                     | 1.55%                 | 无         |
| 合计 |                      | 248,051,887 | 248,051,887 | 71.21%                    | 15.17%                | -         |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增减<br>(+,-)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286,290,029 | 78.69% | -248,051,887     | 1,038,238,142 | 63.52%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48,326,825   | 21.31% | +248,051,887     | 596,378,712   | 36.48% |
| 股份总数      | 1,634,616,854 | 100%   |                  | 1,634,616,854 | 100%   |

##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部湾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